

比賽項目、年齡組別

獨奏	代號	聲樂項目（歌唱）	代號	獨奏項目（銅管）	代號	獨奏項目（弦樂）	代號	獨奏項目（國樂）	代號	獨奏項目（打擊樂）
	MS01	獨唱	MS20	法國號	MS30	小提琴	MS40	胡琴	MS50	馬林巴木琴
	代號	獨奏項目（木管）	MS21	小號	MS31	中提琴	MS41	古箏	MS51	爵士鼓
			MS22	長號	MS32	大提琴	MS42	揚琴	MS52	小鼓
	MS10	陶笛	MS23	上低音號	MS33	低音提琴	MS43	柳葉琴	MS53	手鼓
	MS11	直笛	MS24	低音號	MS34	吉他	MS44	琵琶	MS54	中國排鼓
	MS12	長笛	MS25	爵士銅管	MS35	烏克麗麗	MS45	阮咸	代號	獨奏項目（鋼琴、豎琴）
	MS13	雙簧管					MS46	笙		
	MS14	單簧管					MS47	中國笛	MS60	鋼琴
	MS15	低音管					MS48	嗩吶	MS61	豎琴
	MS16	薩克斯風					MS49	簫	MS62	爵士鋼琴
	MS17	爵士木管								

重奏	代號	聲樂項目（歌唱）	代號	重奏項目（銅管）	代號	重奏項目（弦樂）	代號	重奏項目（國樂）	代號	重奏項目（打擊樂）		
	ME01	重唱	ME20	法國號重奏	ME30	小提琴重奏	ME40	胡琴重奏	ME50	打擊琴鍵類二重奏		
	代號	重奏項目（木管）	ME21	小號重奏	ME31	中提琴重奏	ME41	古箏重奏	ME51	打擊琴鍵類重奏（3人以上）		
			ME22	長號重奏	ME32	大提琴重奏	ME42	揚琴重奏		ME52	打擊重奏 ^{（限打擊樂類）} （ 15 （ 含 ）人以下）	
	ME10	陶笛重奏	ME23	上低音號重奏	ME33	低音提琴重奏	ME43	柳葉琴重奏	MG52	打擊重奏 ^{（限打擊樂類）} （ 16 （ 含 ）人以上）		
	ME11	直笛重奏	ME24	低音號重奏	ME34	吉他重奏	ME44	琵琶重奏				
	ME12	長笛重奏	ME25	銅管五重奏	ME35	烏克麗麗重奏	ME45	阮咸重奏	代號	重奏項目（鋼琴、豎琴）		
	ME13	雙簧管重奏					ME36	弦樂四重奏大提琴小提琴2把中提琴			ME46	笙重奏
	ME14	單簧管重奏							ME47	中國笛重奏	ME60	一台鋼琴多手聯彈
	ME15	低音管重奏					ME37	弦樂重奏 ^{（15（含）以下）}	ME48	嗩吶重奏		
	ME16	薩克斯風重奏							ME49	簫重奏	ME61	鋼琴三重奏鋼琴、小提琴大提琴
	ME17	木管五重奏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					ME26	爵士銅管重奏	MG37	弦樂重奏 ^{（16（含）以上）}		MG40
	ME18	爵士木管重奏									代號	重奏項目（混合）
			MG70	混合樂器重奏 ^{（16（含）人以上）}	ME70	混合樂器重奏2種以上不同樂器的組合 ^{（15（含）以下）}						
			ME71	節奏樂隊 ^{（15（含）人以下）}								
	MG71	節奏樂隊 ^{（16（含）人以上）}	ME63	豎琴重奏								

舞蹈	代號	比賽項目	代號	比賽項目	代號	比賽項目	代號	比賽項目	代號	比賽項目	代號	比賽項目
	DS01	芭蕾舞個人組	DS02	民俗舞個人組	DS03	古典舞個人組	DS04	現代舞個人組	DS05	肚皮舞個人組	DS06	流行舞個人組
	DE01	芭蕾舞團體甲組	DE02	民俗舞團體甲組	DE03	古典舞團體甲組	DE04	現代舞團體甲組	DE05	肚皮舞團體甲組	DE06	流行舞團體甲組
	DG01	芭蕾舞團體乙組	DG02	民俗舞團體乙組	DG03	古典舞團體乙組	DG04	現代舞團體乙組	DG05	肚皮舞團體乙組	DG06	流行舞團體乙組

年齡組別	▼A 為音樂、舞蹈班 / 科系 （1A、2A、13A、14A限音樂項目）				▼B 為非音樂班 / 科系、非舞蹈班 / 科系 （13B、14B限音樂項目）				大會提供之樂器設備 鋼琴1台 馬林巴木琴(61鍵)2台 爵士鼓1組 大鼓1顆 高音木琴1台 鐵琴1台 管鐘1台 定音鼓(23、26、29、32吋各1顆) 一般演奏座椅和譜架 ※其他演奏所需之樂器、輔助工具和器材用品 ·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代號	年齡組別	代號	年齡組別	代號	年齡組別	代號	年齡組別				
	——	—————			0B	學齡前組						
	1A	小學一年級	2A	小學二年級	1B	小學一年級	2B	小學二年級				
	3A	小學三年級	4A	小學四年級	3B	小學三年級	4B	小學四年級				
	5A	小學五年級	6A	小學六年級	5B	小學五年級	6B	小學六年級				
	7A	國中組	8A	高中職組	7B	國中組	8B	高中職組				
	9A	大專組			9B	大專組						
	10A	社會專業組（60歲以下）			10B	社會組（60歲以下）						
	11A	樂齡專業組（60歲以上,含60歲）			11B	樂齡組（60歲以上,含60歲）						
12A	親子專業組（父母&小孩）			12B	親子組（父母&小孩）							
13A	混齡國中以下(含國中生)			13B	混齡國中以下(含國中生)							
14A	混齡高中以上(含高中生)			14B	混齡高中以上(含高中生)							

※ 報名表填寫範例（比賽項目、年齡組別之代號，請務必看清楚再填寫

範例1（獨奏範例）： 欲報名 爵士鼓獨奏、學齡前組 報名表請填寫	範例2（重奏範例）： 欲報名 小號重奏、大專音樂系組 報名表請填寫	範例3（舞蹈範例）： 欲報名 芭蕾舞團體組、國中舞蹈班組 報名表請填寫
---	--	--

比賽項目代號	年齡組別代號	比賽項目代號	年齡組別代號	比賽項目代號	年齡組別代號
MS51	0B	ME21	9A	DE01	7A

一、獎勵方式

- 各組取前三名及優勝數名，若該組人數超過20人，加頒第四名，超過40人再加頒第五名，以此類推。**每組第一名者另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第一名平均分數需達80分以上)**
 - 獨奏、個人舞蹈比賽：得名者：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一只/優勝：頒發獎狀一只。**第一名發指導老師獎狀一只，舞蹈比賽得名者加發編舞者獎狀一只。**
 - 重奏、團體舞蹈比賽：前三名：頒發團體獎盃一座、每人獎盃一座、每人獎狀一只/優勝：每人頒發獎狀一只。**第一名發指導老師獎狀一只，舞蹈比賽得名者加發編舞者獎狀一只。**
- 亞太盃菁英獎發表會：**本比賽評審團將選出亞太盃菁英獎得獎者(數名/組)，舉辦「亞太盃菁英獎得獎發表會」並於發表會上頒發菁英獎一座、獎金(個人組每人三仟元以上，團體組每組壹萬元以上)以資鼓勵，若未出席演出視同放棄。**(詳細時間及地點公佈於大會網站)

亞太盃菁英獎獲獎標準：該組第一名者並獲得全體評審一致90分（含）以上之得分。

二、收費標準

- 音樂報名費：
 - 獨奏、獨唱：每人新台幣2800元。重奏、重唱每人新台幣2300元（參賽人數為2人即4600元、3人6900元，依此類推）。
- 舞蹈報名費:含攝、錄影，成績公佈同時現場每組發給攝、錄影影像USB一份。
 - 個人舞蹈：每人新台幣2800元，攝、錄影費1000元，共3800元。
 - 團體舞蹈：每人新台幣2300元（參賽人數為2人即4600元、3人6900元，依此類推）再外加該組攝、錄影費1200元。
- 退費方式：退費相關申請手續請依照「退費辦法」（詳見官網比賽專區Q&A)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比賽注意事項

- 指導老師、舞蹈編舞者以及參賽者的姓名/團名等資料攸關獎狀、獎盃以及感謝狀內容，請報名時再三確認。**
- 獨奏、獨唱比賽：
 - 自選曲一首，一律背譜演奏，視譜演奏不予計分。除爵士鼓以外，不得使用配樂伴奏帶。
 - 演奏時間：學齡前組、小學組演奏3分鐘/國中組、高中職組演奏4分鐘/大專組、社會組演奏5分鐘；評審視參賽人數保留參賽者演奏時間之權利，演奏時間之長短並不影響評分標準及成績。
 - 馬林巴木琴比賽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61鍵或66鍵馬林巴木琴，琴槌請自備。
 - 爵士鼓比賽：
 - 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爵士鼓組，鼓棒請自備，如需其他配件也請自備，大會提供兩個監聽喇叭設備。
 - 若需配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USB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比賽當天參賽者請自備USB儲存MP3等音樂格式檔案，並於報到聽從指示試聽音樂。比賽叫號時請指派人員隨同參賽者到後台協助工作人員播放比賽音樂。**
- 重奏、重唱比賽：
 - 自選曲一首，時間10分鐘，自第一人入場（含樂器、椅子、譜架之上下臺）至最後一人離場，不得使用任何電子型式之伴奏(CD播放器、手機等)，15(含)人以下，不得有指揮，16(含)人以上可以有指揮。
 - 每組參賽隊伍以參賽者中最高年級（年齡）者為報名組別。
 - 每組參賽隊伍之人數為2人以上20人以下；上台參賽人數不得超過報名人數。
 - 每組參賽隊伍請務必取一團名，若參賽者為同一學校，可用校名當團名使用。

- 舞蹈比賽：
 - 個人組以1人為限；**團體甲組2-10人、乙組11-20人**，上台比賽人數不得超過報名人數。
 - 比賽時間：個人組以**6分鐘**為限、團體組**10分鐘**為限，**以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符或未達標準扣總平均分數**3分**。各組演出時間若**逾時1秒至30秒(含30秒)**，即扣總平均分數**1分**；若**逾時31秒至60秒(含60秒)**則扣總平均分數**2分**，以此類推累計扣分。
 - 團體組參賽隊伍以參賽者中最高年級（年齡）者為報名組別。
 - 團體組參賽隊伍請務必取一團名，若參賽者為同一學校，可用校名當團名使用。
 - 個人組及團體組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以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若需配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USB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比賽當天參賽者請自備USB儲存MP3等音樂格式檔案，並於報到聽從指示試聽音樂。比賽叫號時請指派人員隨同參賽者到後台協助工作人員播放比賽音樂。**
 - 為維護各組智財權，攝錄影紀錄統一由大會為所有參賽者執行攝錄影，比賽期間禁止大會以外人員進行攝錄影，不開放參賽者相關人員進行攝、錄影動作。

四、相關比賽規定事項

- 非音樂、舞蹈班（系）**的學生可報名**A組**，但若該組別無音樂、舞蹈班(系)學生參賽者時，由大會將其更改為**B組**參賽。**音樂、舞蹈班（系）的學生不得報名B組，不得降齡組別比賽。**
- 參賽者請依大會網站公告之報到時間準時完成報到手續後，到場地之預備區點名並依序上場比賽。參賽者應於唱名後立即進場比賽，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比賽自選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 音樂項目比賽超過比賽規定時間未停止演奏者，每20秒按鈴一次，每次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
- 參賽者演奏曲譜之版權請自行負責，大會不負版權責任。
- 比賽成績將於**該組比賽結束約1小時後**於領獎處公布成績，成績公告後，參賽者可至領獎處簽名領取獎狀、獎盃、評語表(僅音樂比賽發給評語)及相關資料。**參賽者對評審之專業評分不得提出異議。**
- 比賽當天未領取獎狀、獎盃及評語表之參賽者，賽後一星期內可自行至大會領取（請先與大會聯絡），大會不提供保管及寄發之服務。
- 比賽會場禁止飲食、禁用閃光燈，手機請調成靜音或關機。
- 為尊重著作權，請勿錄影、錄音其他參賽者之影像或影音。
- 大會基於誠信原則，報名時不需繳交任何照片及證明文件，但若經查證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寫不實者，一律取消其比賽資格。已公佈名次、獲頒獎盃（狀）者，將取消其名次，並追回獎盃（狀），其後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盃（狀）。
- 賽程公告後如需更改資料者請於三天內以E-mail通知大會更改，之後如再需改任何資料每項、每次酌收新臺幣200元整，比賽第一天開始前五天起恕不接受更改任何資料。比賽當天更改任何資料每項、每次酌收新台幣500元。